

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37040020250909YYA048

枣庄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申请枣庄高新区光明大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，枣庄市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大道以南，复元三路以西，深圳路以北；建筑名称：枣庄高新区光明大厦服务性公寓 A 座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56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074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9.2 米，地上层数：25，地下层数：1，使用性质：公寓；建筑名称：枣庄高新区光明大厦服务性公寓 B 座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56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074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9.2 米，地上层数：25，地下层数：1，使用性质：公寓；建筑名称：枣庄高新区光明大厦服务性公寓 CD 座，地上建筑面积 70018.6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3178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91.4 米，地上层数：27，地下层数：1，使用性质：公寓；建筑名称：枣庄高新区光明大厦服务性公寓地下车库，地上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27946.24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3.9 米，地上层数：0，地下层数：1，使用性质：地库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040020250826YPA049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地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

2025 年 09 月 09 日



建设单位签收:

年 月 日

备注: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 一份交建设单位, 一份存档。